

合同编号:

2026.6.29
LI AN LAWYER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
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项目地点: 河南洛阳

建设单位: (甲方) 龙门石窟研究院

设计单位: (乙方)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完成

合同填写说明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签署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由所有签署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始生效。

3、本合同若超过两方共同签署时，可根据需要顺序增加丙方、丁方、戊方……，并添加相应条款。

4、本合同书未尽事项，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书

甲方： 龙门石窟研究院

乙方：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 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 ” 项目的 前期勘察研究 任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类型

1.1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下列第 1.1.8 款内容。

1.1.1 保养维护工程设计项目

1.1.2 抢险加固工程设计项目

1.1.3 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1.1.4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1.5 迁移工程设计项目

1.1.6 保护专项设计项目

1.1.7 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1.1.8 其他项目 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6 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级别的行政立项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3.1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书（如有）；

3.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3.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3.1.5 其他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相关要求（注：视实际情况添加）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提交方式
1	1:500地形图	1	擂鼓台区域的地形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2	正射影像图	1	擂鼓台洞窟窟壁面（含窟顶）及崖壁面三维扫描正射影像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3	气象资料	1	擂鼓台窟区近10年历史气象数据资料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4	监测资料	1	擂鼓台窟区所开展的相关监测数据资料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5	历史保护、修缮及试验研究资料	1	擂鼓台窟区所开展的历史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及试验研究资料、报告及施工记录资料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6	考古报告	1	擂鼓台窟区相关考古研究报告资料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7	相关文史资料、志书	1	擂鼓台区域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8	文物保护四有档案	1	擂鼓台区域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优盘

4.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4.2.1 本工程系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项目工程；

4.2.2 乙方设计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存建筑为依据。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龙门石窟东山擂鼓台区所有洞窟及外壁面石刻文物，内容包括风化病害调查、风化病害监测、风化病害机理分析研究，论证修建防水雨棚进行物理防护的可行性，并研提3套物理防护措施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比选。面积共约1000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河南省文物局豫文物世[2024]27号文件批复的《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技术方案（修改完善版）》为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6.1 乙方按照下表约定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报告》	合同签订日期起二年内	6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所涉及工程为：龙门石窟擂鼓台区域石刻保护修复前期勘察研究工程，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为人民币1326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7.2 经费按下列第7.21项约定支付：

7.2.1 经费按下表约定分期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6.00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财政款到位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付费	63.60	待完成中期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财政款到位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0	提交研究报告并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财政款到位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7.2.2 设计费在合同签署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2.3 设计费在方案完成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到位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文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的工程总投资及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率，一次性结算支付设计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开展工作。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含）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研究报告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报告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经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经费的全部支付。

8.1.3 甲方变更委托研究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还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关费用。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经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的，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及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1.6 在乙方工作期间需甲方配合清理现场时，甲方应配合清理并及时提供勘测

条件，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协助勘测，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赶工要求。

8.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该减收金额以该阶段应收经费的5%为限。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3 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核。由甲方负责报文物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应根据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获文物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8.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第9.1.2项约定确定：

9.1.1 由 / 方单独享有；

9.1.2 由双方共同享有。

9.2 任何一方未经知识产权所有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论文、专利、成果报告等所有有关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复制向第三方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9.3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签署、履行期间知悉的对方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否则保密信息所有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同意支付以下相关费用：1、项目实施期间现场的手脚手架搭设费用；2、项目实施中所需监测设备的购买（安装和点位布设以及监测数据分析等产生

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两项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纠纷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最终解决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0.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方始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龙门石窟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心华

地址：洛阳市龙门镇龙门桥西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0379-655030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银行账号：99010503680

项目负责人：李心华

电话：15670381115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李心华

李心华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高原街2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084642221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04086L

银行账号：35090188000103754

项目负责人：刘建辉

电话：

日期：2026年6月22日